



证券代码：002295

证券简称：精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
4.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24 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、孙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上述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，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，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担保风险较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、孙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投资期限内，



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，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，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、孙公司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.18%）或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在 5,000 吨以内，时间至股东大会审议生效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大额存单、理财产品、信用证、保



证金、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非敞口类授信融资，办理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。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质押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